

与网约车司机签订的服务合同：何时被认定为劳动合同？

适用于网约车平台、外卖配送平台及运输企业

法律依据： 2019年劳动法 · 2015年民法典 · 2024年社会保险法 · 第158/2024/NĐ-CP号法令

合同的性质

仅把合同命名为“服务合同”，是否就足以不构成劳动关系？

服务合同

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服务费

原文

“服务合同是各方之间的约定，据此服务提供方为服务使用方完成工作，服务使用方须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第91/2015/QH13号民法典第513条）

劳动合同

名称不同，但具备相应要素的仍属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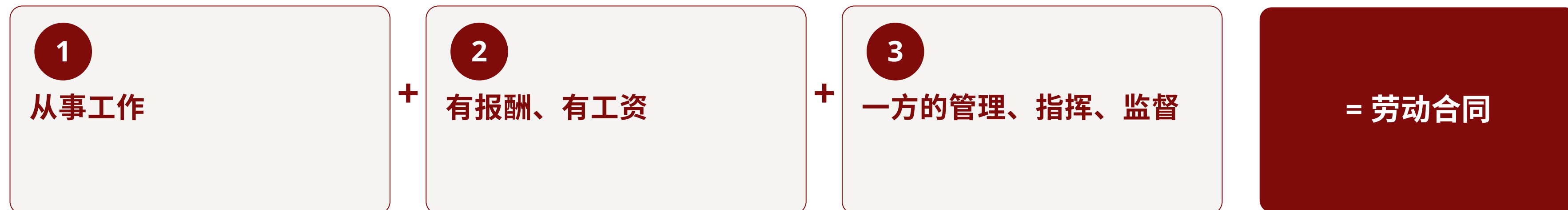
原文

“双方以其他名称订立协议，但其内容体现有报酬的工作、工资以及一方的管理、指挥、监督的，视为劳动合同。”

（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3.1条）

认定要素

哪三项要素会使与司机签订的合同被认定为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法采用的正是这一标准来确定应缴纳强制保险的人员

“.....包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其他名称约定，但其内容体现有报酬的工作、工资以及一方的管理、指挥、监督的情形”

(第41/2024/QH15号社会保险法第2.1.a条)

汽车网约平台：何时仅属软件，何时须满足运输经营条件？

该应用是否直接调度车辆、司机或决定运价？

否：仅为连接软件

主要义务：

- 仅为已取得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车辆已取得标识牌的运输单位提供服务
 - 交易记录至少保存02年
- (第158/2024/NĐ-CP号法令第75.1条)

是，哪怕仅其中一项

须遵守关于汽车运输经营及其经营条件的规定。

(第158/2024/NĐ-CP号法令第75.2条)

社会保险方面的后果

被认定为劳动合同：未缴社会保险何时构成逃缴？

30天

为司机申报并提交强制社会保险参保材料的期限。

(社会保险法第28.1条)

+ 60天

逾期后再过60天仍未完成登记的，视为逃缴。

(社会保险法第39.1.a条)

逃缴的后果

- (i) 足额补缴逃缴款项；
- (ii) 按逃缴金额每日另加0.03%；
- (iii) 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iv) 不得参加评比、表彰。

(社会保险法第41条)

适用条件：司机为越南公民，合同期限满0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法第2.1.a条）。司机人数达数千人时，补缴款加每日0.03%的金额可能非常巨大。

赔偿责任

司机在接单行驶途中发生事故：由谁赔偿？

若司机属于受雇人员

企业先行赔偿，再向有过错的司机追偿

原文

“个人、法人应就其雇工、学徒在执行所交付工作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损害有过错的雇工、学徒依法返还一定金额。”

（第91/2015/QH13号民法典第600条）

车辆属于高度危险源

车主或被交付使用车辆的人，即使无过错也须赔偿

原文

“高度危险源的所有人应就该危险源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人已交由他人占有、使用的，由该人承担赔偿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601.2条。依第601.3条，即使无过错亦须赔偿，但损害完全因受害人故意过错、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势造成的除外）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